

# 玄奘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大學與社區關懷，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，以強化本校與區域連結合作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宗旨，特設置「玄奘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策略及目標之規劃與建議。
  - (二)督導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動與成效。
  - (三)協調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務及資源分配。
  - (四)本校有關社會責任推動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二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研發處研發長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主管、具有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責任實踐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若無法出席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，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